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--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

核查意见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锐海”）100%股权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瑞享”与海城锐海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--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，公司已在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”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，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公司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

易。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--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--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马 锋

林 林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月 日